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问询函》1.关于行业.....	3
二、《问询函》2.关于募投项目.....	12
三、《问询函》13.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13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联法意字 20212147 号

致：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字 20202142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005001 号）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42 号）。

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关于行业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部分地区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将对发行人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扩张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称，短期内上述规定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看，发行人可以通过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在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增加铸造产能。

（2）发行人于 2018 年之前已获批复的铸造产能分别为铸铁件 12 万吨和铸铝件 0.87 万吨，其中，除 3 万吨铸铁产能尚未投资建设外，其余获批产能均已建设完成。目前发行人铸铁件实际年产能为 4.32 万吨、铸铝件实际年产能为 0.31 万吨，2020 年发行人铸铁件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109.26%，铸铝件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66.40%。

请发行人：

（1）结合铸铁件、铸铝件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已获批产能情况等，披露发行人产能扩张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扩产及升级项目、产能提升数量、项目建设周期及预计投产时间。

（2）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情况，披露相关产品上下游供需结构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是否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认真审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产能提升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措施；

3、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了解铸造产能置换政策和置换案例；

4、查询非重点区域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了解相关铸造政策。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在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是否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措施。

1、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背景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要求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其中，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计划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2019年6月25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快重点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办公厅发出《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要求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_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从上述政策出台背景可知，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目的是为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 14 个部门印送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所生产的铸件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所采用的砂型铸造工艺，不属于污染工艺；而发行人采用的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备，则属于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中设备。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处的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江苏省等重点地区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

根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规定，严禁新增铸造产能重点区域范围具体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2019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 号），要求相关部门全面开展铸造企业产能梳理摸排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实施产能置换，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_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以开展铸造产能置换管理为契机，积极推进铸造产业结构持续优，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020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 号），对于确需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从产能置换原则、建设项目管理、退出产能管理、产能置换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浙江、安徽、河南、河北等其他重点区域也先后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政策。

3、非重点地区关于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

根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相关政策规定，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除上述重点区域外，非重点区域均未出台限制铸造产能的相关政策。同时，吉林省、内蒙古和江西省等正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铸造项目，具体如下：

省份	时间	项目	信息来源
吉林省	2021-01-18	辽源市 100 万件汽车用铝合金精密铸件项目	吉林省商务信息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	2021-04-09	2021 年重点经济合作项目（第一批）之装备制造类项目，其中包括“乌兰浩特市精密铸件生产项目”“扎鲁特旗汽车精密铝铸件项目”“乌拉特前旗绿色铸造小镇项目”和“达拉特旗 20 万吨/年汽车铝合金铸造零件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	2021-03-17	2021 年江西省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包括“龙南市铝及铝合金制品生产项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4、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情况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撑。受益于装备制造业对铸件市场的庞大需求，2020 年我国铸件总产量达 5,195 万吨，已连续 21 年位居世界首位。2016-2020 年，我国铸件产量平均增速为 2.6%，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根据 2021 年 5 月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铸造行业将坚持质量优先、创新驱动、绿色铸造、智能铸造、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人才优先的发展战略，加速推进向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

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其中 12 兆瓦级以上海装风电机组轮毂、底座、齿轮箱壳体、行星架系列铸件，高压、超高压输变电工程用大型铝合金壳体铸件，大型复杂铝合金齿轮箱等关键铸件，-50℃及以下低温高韧性球磨铸铁件、固溶强化铁素体球磨铸铁件、高强度高韧性球磨铸铁件，高强度、高韧性铝（镁）合金铸件，高档数控机床用高精度及高精度保持性机床铸件等关键铸件，均为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正在或将要重点研发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本，走技术创新驱动，专业化和规模化相结合的发展之路，在行业亟待重点攻关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铸件领域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5、发行人拟采取的“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所在的江苏省位于长三角地区，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以开展铸造产能置换管理为契机，积极推进铸造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发行人拟通过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不涉及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环评，只需利用发行人的技术、管理和市场，使得被并购企业的铸造产能充分释放，从而提升发行人的铸造产能。因此，通过该方式获取的铸造产能，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

根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相关政策规定，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发行人拟通过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提升产能，也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

综上，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目前，非

重点区域均未出台限制铸造产能的相关政策。发行人拟采取的“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在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措施

发行人目前已获批复的铸铁件产能为 12 万吨，而发行人目前实际铸铁件产能为 4.32 万吨。在现有获批产能范围内，发行人可通过调整生产布局，购置移动式混砂机、中频电炉，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提升实际产能；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合计 3 万吨铸铁产能的建设完成之后，于 2024 年将铸铁件实际产能提升至获批产能。

发行人目前已获批复的铸铝件产能为 8,700 吨，而发行人目前实际铸铝件产能为 3,100 吨。在现有获批产能范围内，发行人计划自 2022 年起，通过包括新增机器设备和生产技术人员、对现有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优化铸造工艺和提高技术研发等措施逐步提升实际产能，并在 5 年内力争将实际产能从现有的 3,100 吨提升至获批产能 8,700 吨。

在铸造产能提升至获批产能后，若发行人想继续扩张产能，则可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通过产能置换措施获得铸造产能

2020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 号），该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内各类工业企业确需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全省施行。《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产能置换原则、新增建设项目管理、退出产能管理、产能置换监管等具体的产能置换程序、办法和方案，实施置换规定具体、清楚、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目前，在重点区域已经有多起置换铸造产能的成功案例：



地区	新建项目企业/产能	退出项目企业/产能	置换方式	置换内容	公告时间
江苏省 无锡市	无锡市新华铸造厂 /1,080吨	无锡市新华铸造厂 /1,080吨	等量置换	无锡市新华铸造厂建设项目包括1吨中频感应电炉1台、混砂机1台、抛丸机1台、振动落砂机1台、砂回收再生设备1台； 无锡市新华铸造厂退出项目包括1吨中频感应电炉2台、抛丸机2台、振动落砂机1台、砂回收再生设备1台。	2021-4-2
浙江省 宁波市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32,000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吨	减量置换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15吨冲天炉2台、3吨感应炉1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出项目包括15吨冲天炉2台、5吨感应炉1台。	2021-4-1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阳顺华重工有限公司 /9,000吨	洛阳博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000吨	等量置换	洛阳顺华重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4吨中频炉1套、2吨中频炉1套； 洛阳博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退出项目包括3吨中频炉2台、5吨中频炉1台。	2020-12-14
山东省 济宁市	艾坦姆合金（山东）有限公司 /7,484吨	邹城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60吨	减量置换	艾坦姆合金（山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2100KW中频感应电炉1套、800KW中频感应电炉一套、500KW中频感应电炉一套、400KW中频感应电炉一套； 邹城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退出项目包括IGBT电炉2台。	2020-11-7
陕西省 铜川市	铜川市秦风驰投资有限公司 /16.94	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16.94	等量置换	铜川市秦风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铸造设备按照具体项目可研报告实施；	2021-3-3

地区	新建项目企业/产能	退出项目企业/产能	置换方式	置换内容	公告时间
	/16.94 万吨	万吨		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退出项目包括 10 吨混合炉 2 台、20 吨混合炉 2 台、12 吨混合炉 1 台、40 吨混合炉 3 台、连续铸造机 3 台（5-10 吨/小时）、连续铸造机 3 台（10-16 吨/小时）。	

2021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经公示《关于无锡市新华铸造厂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装备〔2021〕128 号）。由于已有成功置换产能的先例可供参考，发行人未来用等量或者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铸造产能是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途径。

2、通过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方式获取铸造产能

根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中“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的精神，发行人可以在非重点区域并购其他铸造企业或者直接投资建厂的方式获取铸造产能，生产满足发行人客户所需的高端部件产品。

2021 年 4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一批投资“项目成长性好，投资回报稳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内蒙古转型发展方向”的装备制造类项目，其中包括“乌兰浩特市精密铸件生产项目”“扎鲁特旗汽车精密铝铸件项目”“乌拉特前旗绿色铸造小镇项目”和“达拉特旗 20 万吨/年汽车铝合金铸造零件项目”。

经企查查等公开查询信息，自 2019 年以来，有很多铸造企业在内蒙古、福建、辽宁、黑龙江和广西等非重点区域设立，部分典型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省份	经营范围简介
内蒙古龙马铸造有限公司	2020-04-15	内蒙古	风电工业装备的铸铁件，铸钢件，铸造用材产品的铸造，加工制造与销售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省份	经营范围简介
内蒙古中坚铸业有限公司	2019-08-06	内蒙古	机械装备备件及各类铸铁、铸钢件、铸造铁的生产及销售。
柘荣县亿信铸造有限公司	2019-12-09	福建	铸铁件生产、锻造、销售；阀门和旋塞制造；铸造机械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机械驱动车辆零件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南平市国工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20-05-08	福建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不锈钢、精密机械铸造；铝压铸加工；五金机电精加工、生产及销售。
辽宁盛世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20-10-16	辽宁	黑色金属铸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铁合金冶炼，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黑龙江明亮铸造有限公司	2020-11-12	黑龙江	黑色金属铸造、冶炼；再生资源回收；机械设备加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柳州市博德铸造有限公司	2020-03-19	广西	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制造，铸造模具、工装夹具的设计、生产和制造，工程设计活动，铸造技术的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鉴于已有诸多铸造企业在非重点区域设立的案例，发行人未来通过在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增加铸造产能是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途径。

3、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获取铸造产能

Hualian Law Firm

发行人优先选择批复铸造产能大，但实际开工不足的铸造企业进行股权式并购，并购后标的公司铸造产能继续保留，因此，并购后不涉及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环评，只需利用发行人技术、管理和市场，使得被并购企业的铸造产能充分释放，从而提升发行人的铸造产能，生产满足发行人客户所需的高端部件。发行人通过该种方式提升铸造产能，不受重点区域与非重点区域的限制，亦是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途径。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日月股份、吉鑫科技等尚未进行类似兼并重组交易。

综上所述，以上三种提升铸造产能的方式均符合《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的监管规定，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可以作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提升铸造产能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问询函》2.关于募投项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新增铸造产能 1.5 万吨，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 1.2 万吨和注塑机专用件 3000 吨。“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不涉及新增铸造产能。

（2）发行人与 Enercon 正在积极洽谈关于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的意向性框架协议，预计在募投项目投产前签署正式协议，可以消化募投项目组装产能。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增长所需新增产能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计划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消化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披露发行人与 Enercon 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洽谈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签署障碍或潜在风险；如是，披露对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组装产能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与 Enercon 的合作洽谈电子邮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与 Enercon 商谈具体经办人，审阅 Enercon 提供的意向合同文本，了解发行人与 Enercon 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洽谈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签署障碍或潜在风险。

核查意见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与 Enercon 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洽谈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签署障碍或潜在风险；如是，披露对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组装产能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发行人除向 Enercon 提供轮毂、底座、轴等风电设备专用件外，2021 年，Enercon 还有意向委托发行人组装风电设备部件业务。目前，发行人正与 Enercon 洽谈风电设备部件组装合作意向，相关意向性框架协议洽谈进展情况如下：

洽谈阶段	洽谈时间	洽谈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洽谈	2019 年 12 月	初步接触、考察
	2020 年 3 月-12 月	不定期电话会议，讨论厂房布局、装配方案、配件信息、培训方式、商务条款等
第二阶段洽谈	2021 年 2 月	Enercon 提供框架协议草案，初步约定 Enercon 2021-2024 年委托发行人装配的风电轮毂数量分别为 2 套、130 套、150 套和 150 套，2025 年后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2021 年 3 月-4 月	发行人与 Enercon 就具体合作条款进行协商

针对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进入 2021 年后，发行人与 Enercon 双方商谈明显加快。目前，双方已就意向性框架协议中的价格及服务费等多项条款达成一致，尚在讨论银行履约保函等相关事项。

鉴于发行人与 Enercon 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及合作意愿，根据目前双方的商谈进程，预计双方关于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合作意向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障碍或潜在风险，该意向性协议按计划如期签订和执行，可以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组装产能。

三、《问询函》13.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预算 3,07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 月转固。2018 年发行人结转其他工程 1,449.62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外销印度的单位运输费用为 321.26 元/吨、292.76 元/吨和 232.38 元/吨，逐渐下降，但 2020 年向印度销量较 2019 年下降较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费、出口拓展费、销售人员薪酬金额较小，增长幅度低于发行人收入增幅。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70.43 万元、11,110.11 万元和 11,179.8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2%、24.03% 和 22.93%。

（5）2020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6,301.54 万元，明显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系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代其下属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所致。

（6）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液化气、柴油和煤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动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6.68%、6.67% 和 5.99%。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 年结转其他工程 1,449.62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结合相关设备采购、到场、调试、安装等情况，说明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项目完工时间距开工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准确。

（2）结合疫情对外销运输周期、运输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规格变化等，进一步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向印度销量下降较多，但单位运费同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客户、业务拓展具体方式、发行人销售模式、风电行业铸件供应格局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拓展费、出口拓展费、销售人员

薪酬金额较低且增幅低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述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4）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存货盘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有效执行，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时间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5）说明 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业务，代下属分公司回款原因、双方是否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未来是否仍将存在持续大额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

（6）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能耗及能源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存货监盘情况，对寄售仓存货的监盘过程，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等。

（2）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包括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已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5 号令）、《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能耗及能源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5号令）、《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2019年4月26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江苏省工信厅、江苏省发改委对“百千万”行动企业分解了“十三五”和各年度（2019-2020）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后，纳入江苏省“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共计1126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所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且没有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熔炼环节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刘 梁

经办律师：

于云正

中 国 · 北 京

2021 年 5 月 28 日